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成立及發展極氫以及極氫配發及發行Pre-A系列優先股。

### 極氫股份的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吉利集團收購220,000,000股極氫股份，佔框架協議日期極氫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悉數轉換發行在外Pre-A系列優先股)，代價將由本公司與吉利集團協定(「潛在交易」)。代價將參考極氫於Pre-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釐定。另外，本公司將委任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對極氫進行估值。本公司擬以現金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償付代價，有關代價股份包括196,410,000股股份，佔框架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3.34港元(即包括框架協議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予以發行。本公司與吉利集團將於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落實後就潛在交易訂立最終協議。

潛在交易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並將使本集團於極氫的權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的已發行股份由約48%增加至約58%。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潛在交易僅屬初步性質，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潛在交易
「吉利集團」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

「Pre-A輪融資」	指	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Pre-A系列優先股」	指	極氪的pre-A系列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